
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7 月 3 日

活動承辦人：觀護人許潔怡

連絡電話：08-7535255 # 3511

屏東地檢署辦理 107 年度第 1 場次社會勞動執行機構座談會 檢察長勉勵社會勞動機構與本署攜手合作 共同反賄選 i 幸福

屏東地檢署於本(6)月 28 日假本署 4 樓會議室辦理 107 年度第 1 場社會勞動執行機構座談會。本次座談會邀請社會勞動執行機構代表與會，共計 70 位執行督導及職務代理人共襄盛舉。林錦村檢察長親自出席致詞，期望本次透過會議研討，強化與改進機構管理模式，圓滿社會勞動之執行。

林錦村檢察長致詞時表示，本署以現有易服勞動制度為基礎，深化與屏東在地執行機構督導的合作，期望社會勞動人的勞務服務，能夠深入社區或機構的每一個角落，提升公益價值。社會勞動機構的督導，也是本署重要的在地資產，希望除了社會勞動之外，亦能夠在反毒、反賄選等議題上互助合作。尤其今(107)年 11 月 24 日將舉行九合一選舉，期待各執行機構能善用地優勢，成為當地反賄尖兵，為淨化選風共盡心力。林檢察長並提醒大家『i 幸福，不買票，不賣票，要檢舉』，善用 24 小時檢舉專線 0800-024-099 撥通後請按 4，以屏東縣而言，檢舉賄選獎金最高可獲 500 萬元，最低亦有 50 萬元。希望各機構督導能踴躍提供賄選情資，因為端正選風，才能選出為民服務的人，讓屏東 i 幸福。

陳怡利主任檢察官則提出，「易服勞動制度」是國家重要的刑事政策，希望藉由與執行機構定期的交流、互動，深化地檢署與各機構間的連繫，除使社勞人體驗為社區付出與社區營造成果的成就感，更期許能帶動社區民眾自覺、自助及守望相助的力量，真正達到再犯預防之司法保護目的。

後會議以「釐定社勞行管 SOP，深化合作互惠層次」為會議主軸。會議中特就「行政表單簿冊正確填載」、「執行督導積極適任」、「勤務內容合宜適法」、「社會勞動違規案例彙整」等方面進行講解，除分享最新社區處遇政策趨勢，更透過解析違規案例處理標準，統一執法尺度，以落實機構管理作為、強化社勞人執行成效。

